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通过电话、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巨涛先生主持，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云公司”）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锦云公司增资用于“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”募投项目的建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